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u>	2008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最近就公務員四個受限制組別參選人大作出的決定是草率和不當的。"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89/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u>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u>	2008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培訓課程的內容／課程大綱及培訓導師／講師提供詳細資料： (a)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b)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 (c)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及 (d) 為香港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89/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u>	2008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指稱公務員貪污的舉報宗數、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公務員人數，以及由廉政公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政措施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89/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5日